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0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新臺幣級別：99年7月12日 人民幣級別：111 年 10 月 19 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或香港地區證券交易所，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或經金管會規定之評鑑機構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地區及大陸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本基金目前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

二、 投資特色：

1、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中資成長股，基金定位於尋找不受歐美景氣影響，由中國內需產業持續醞釀的明日之星。

2、全面掌握四大精選動能主題：
(1)精選新需求成長：消費股及節能股。 (2)精選穩定成長：銀行、保險、通訊及網路。
(3)精選週期性成長：鋼鐵建材及運輸。 (4)精選主題式成長：資源及能源。

3、本基金經理將依所取得之投資報告，以及其他內外部研究資源等等加以分析，形成投資組合資產池，並動態地依照產業景氣及市場狀況加以調整投資組合，適度地分散投資配置，以嚴格控制投資風險。通過投資於持續成長潛力的股票，實現基金資產持續增值的長期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一般型股票，屬一般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 Beta、 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7 頁及第 19 頁至 2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之一般型股票，包含台灣、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雖然分散投資於各國之市場，但有時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另由於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市場健全且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價格管制風險存在，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亦較大，故可能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且熟悉大陸新興市場國家政經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中國	101.94	45.36
	香港	33.13	14.75
	台灣	56.53	25.13
銀行存款		33.02	14.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17	0.07
淨資產		224.7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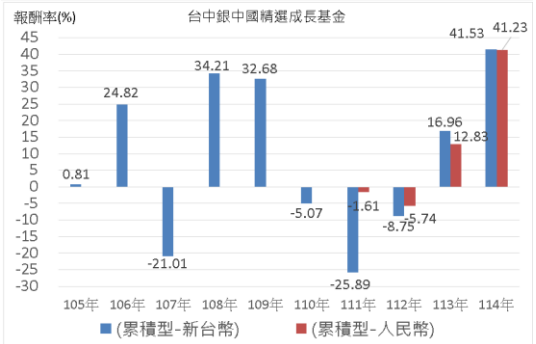
累積型-新台幣(成立日 99/7/12)



累積型-人民幣(成立日 111/10/1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115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台幣	-20.57	1.03	1.58	61.26	17.99	90.52	86.90
累積型-人民幣	-21.43	-1.35	-8.36	50.27	N/A	N/A	40.42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新台幣99/7/12，累積型-人民幣111/10/19）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費用率	2.56%	2.47%	2.40%	2.45%	2.6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捌(1.8%)。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零點貳陸(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三、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四、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